

关于鲁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3年5月31日,收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平政〔2009〕88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办法》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办法》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办法》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签字。

办法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办法》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
修改意见《办法》送审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3年6月1日

144/12

关于鲁山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3年1月17日,收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
- 3.《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平政〔2020〕19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房管局、审计局、住建局、城管局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办法》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办法》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办法》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办法》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办法》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3年1月17日

关于鲁山县城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3月4日,收到县城管局负责承办的《关于印发鲁山县城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河南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21〕1

号)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11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政府办、卫建委、公安、教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工信局、交通局、文广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

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9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城管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 年 3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鲁山县县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3月5日,收到县财政局负责承办的《关于进一步推动鲁山县县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推动鲁山县县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3.《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财企管〔2019〕15号)

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平顶山市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平政〔2020〕22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政府办、国资委、城投集团、鑫润集团、圣昊公司、市场监管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意见》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意见》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

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意见》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意见》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3月5日

关于鲁山县玉米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5月13日,收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玉米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玉米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3.《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

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属地乡（镇）政府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
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5月14日,收到县消防大队负责承办的《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全县“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九小”场所和沿街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0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住建局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

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消防队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10月7日,收到县统计局负责主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相关法律法规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住建局、房管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卫建委、交通局、邮政局、税务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意见》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统计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10月8日

15

关于鲁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5月3日,收到县司法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

号)

4.《平顶山是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1〕11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政府办、发改委、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

法制

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司法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5月3日

关于鲁山县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4日,收到县住建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3号)
- 3.《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4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财政局、市场监管、消防大队等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

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住建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5月24日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7月2日,收到县司法局负责承办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相关有关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

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司法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7月3日

关于鲁山县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8月3日,收到县住建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村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238号)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补充通知》(豫建村〔2021〕255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建委、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

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住建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8月3日

关于建设美丽新鲁山、加强我县城区 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1年10月21日,收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主办的《关于建设美丽新鲁山、加强我县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建设美丽新鲁山、加强我县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鲁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2019修编)》、《鲁山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鲁山县城南新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河南省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

5.《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强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相关技术规范，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建议》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住建局、房管局、教体局、财政局、城管局、人防办、产业集聚区、城南新区、汇源、鲁阳、露峰、琴台街道办事处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意见》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意见》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意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意见》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意见》送审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1年10月21日

关于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2年1月5日,收到县水利局负责承办的《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井暨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限制南水北调受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通

知》(豫水资〔2021〕17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建委、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集聚区、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房管局及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

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水利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2年1月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2年1月17日,收到县住建局负责承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安全生产法》
- 3.《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安委明电〔2021〕4号)
- 4.《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5.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转班 2022 年 1 月 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建委、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集聚区、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房管局及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9 号)第十五条第

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水利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2年1月17日

《鲁山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2年3月30日,收到县三创办负责承办的《鲁山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鲁山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 3.《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财政局、县卫建委、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集聚区、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城区四个街道办事处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三创办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2年3月30日